



石籬天主教小學

2018-2019 年度通告第(101)號

公益少年團集會

負責人:吳美琪主任
喬慧儀主任

敬啟者：

公益少年團乃香港教育局轄下負責推行青少年活動和社會服務的組織。它與學校合作，推行各項活動，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本團的口號是「認識、關懷和服務社會」，希望透過校內和校外的活動，團員不單能體驗互相合作的精神，更藉此提高他們的公民責任感，進而對社區服務有更積極的參與，成為一個熱心公益的好市民。貴子弟現獲選參加「公益少年團」，活動詳情如下：

| | |
|-----|--|
| 活 動 | 校內：清潔校園活動、會員例會、年花義賣及其他公益活動等 校外：參觀、繪畫比賽等 |
| 時 間 |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星期四） |
| 日 期 | 18/10、1/11、6/12、17/1、21/3、4/4、30/5 |
| 地 點 | 本校四樓 411 室 |
| 導 師 | 喬慧儀主任、吳美琪主任 |
| 費 用 | 全免(包括團章和團員手冊) |
| 備 註 | 1. 學生如乘坐保姆車，請家長自行與司機聯絡接送安排。 2. 請同學珍惜學習機會，如需請假，家長須填寫手冊「學生請假通知」；經常無故缺席者將失去參加資格，機會轉予其他同學。 3.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所有活動取消。 |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請填妥回條於 9 月 28 日或之前交喬慧儀主任彙辦。

此致
貴家長


 鄧烈文校長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回 條

負責人:吳美琪主任
喬慧儀主任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18-2019 年度通告第(101)號，有關「公益少年團集會」事宜，已知悉有關內容。本人回覆如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並督促其聽從老師指導、注意安全及紀律。 放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由家長到校接回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 |
|--|--|

此覆
石籬天主教小學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 請在適用 內加✓